

中國之指數

馮華年

本文原載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中國之指數*

I 中國指數之沿革——II 中國指數之分析——III 現仍續
編之指數——IV 現已停編之指數

I 中國指數之沿革

指數為一聯數字，用以測量大羣變數在時間或空間上之相對的變動者也。凡大羣變數之變動，萬有不齊，脫無駁繁就簡之法，無以觀其大勢，焉能測其程度。今有指數，則千端萬緒變化百出之事事物物，莫不可用一聯數字以測定其升降疾徐之度。

指數有廣義狹義之分。以言廣義，則凡將一羣數目，一一變成其基數（base number）之相對數，即可稱為指數。例如民國十年某地有人口二千，及至民國十五年增至二千二百，民國二十年增至三千。吾人如以民國十年該地之人口數目為基數，使之等於 100，則民國十五年該地之人口指數即為 110，民國二十年之指數為 150。此處所

*本文係由馮華年君搜集材料，寫成初稿。不幸馮君今夏因病逝世，茲由杜俊東君將遺稿略加整理發表。——編者

謂之指數，實即相對數（relatives）之謂。以此而言指數，則中國之指數多至不可勝數，且亦不值吾人之搜集與分析也。

本文所採用之指數之意義，乃係狹義之用法。大羣變數之變動，猶如狂海怒濤，其漲落起伏，各不一致。吾人必須用一種平均方法，從各列變數或足資代表之數列變數中，尋出其各個變動之一般趨勢，並以相對的數字表示出之，以覘此一大羣變數之平均變遷，如是方為吾人所謂之指數。就此意義而言，則中國之指數，合停編及續編者，共有五十種。本文之目的，即在將此五十種指數加以分析及敘述，以為利用指數者之參攷，並足覘中國指數編製事業之興衰焉。

指數之發達，在歐美各國約有二百年之歷史。1738年杜德（Dutot）發表路易十二及路易十四兩代之物價統計，用諸物實價總和之比率，顯示物價升降之大勢，是為物價指數之濫觴。嗣後世界物價每經一度激烈之變動，各國學者對於指數之研究，每起一度之興奮。拿破侖戰爭以後，貨幣之價值大跌；1849年因金產之增加，而物價昂騰，此後自1873年起，世界物價傾於跌落，自1896年起，轉而上升，自1900年起，愈益猛漲，於此激烈變動之中，各國學者愈益努力於指數之研究，藉以探測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為何如也。

指數雖有如此悠久之歷史，但其普遍之應用，不過近

數十年事耳。1869年以前之指數，均用過時之資料編製而成，祇可供學者之研究，不足為一般人之參考。是年起，倫敦經濟學報（Economist）選用物價二十二項編為指數，按期發表，遂開今日指數按期現編（current index）之端。又二十世紀以前之指數，皆為批發物價指數，自1900年以後，百物昂貴，生活維艱，學者逐漸從事於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時至今日，不惟物價有指數，凡百變化多端之大羣變數，如全國之生產量，如鐵路之運輸額，如工資，如生產費，如證券行市，無一不可編為指數而衡度其盈虛消長之大勢矣。

吾國之有指數，乃近四十餘年之事。其演進可以分為三期。第一期自1895至1919年。英人溫德慕（W. C. Wetmore）於英國皇家殖民委員會（British Royal Colonial Commission）1894—5年之報告書中，編有中國之批發物價指數一種，起自1873年迄於1892年，其材料取自我國之海關報告冊。同時日本幣制調查委員會（Japanese Monetary Commission）在其1865年之報告書中，亦編有中國之批發物價指數一種，起迄之時期，各較溫德慕指數落後一年（1874—1893），其資料之來源則不詳。以上二種均為外人代我編製之指數，其歷史上之價值實大於實用上之價值，吾人以歷史上之紀念品目之可也。自是以降，迄於民國八年（1919），國人對於指數猶無相當之興趣，故以此期為外人代我編製之時期。

我國指數之實際發展當以民國八年（1919）為起點。該年財政部設立駐滬調查貨價局於上海，專司調查進出口貨價之變遷，為修改稅則之輔助。該處於成立之後，即於調查所得之物價中，選擇一百五十項編為上海物價指數，遂開國人用原始資料自編指數之新紀錄。其後香港貿易部根據關冊復編有物價指數一種，在香港貿易報告書中發表；金陵大學巴克（J. L. Buck）教授於民國十四年令該校學生在河北鹽山及山西武鄉二處搜集農村物價各八九種，編為指數，在美國統計學社季報（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中發表。同時駐滬調查貨價局復編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各一種，在該處自刊之上海貨價季刊中按期發表。香港貿易部及巴克教授之指數未為國人所注意。調查貨價局之指數則以調查翔實編製周到名聞於世，迭受中外各方之讚揚稱許。故此期為吾國指數之創始期。

第三期自民國十五年以迄於今。在此期內，指數日漸發達，編者風起雲湧。民國十五年廣東農工廳發表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唐啓宇博士發表以關冊資料編製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孟天培與甘博（S. D. Gamble）二氏合編1900-1924之北京零售物價指數。十六年馮柳塘發表上海國外匯兌指數，駐滬調查局發表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廣東農工廳發表廣州農產物價指數，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發表天津外匯指數。十七年廣東

農工廳發表廣州各行工人工資指數，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發表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在此期間國人對於指數之興趣已極農厚。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方法如選樣分類公式基期等事之介紹文字，公開發表於雜誌報章者甚多。¹迨至十七年北伐完成政局一統以後，上自中

1. 今將近十年來國人介紹指數學理之文字，就作者手頭所有者，擇要列舉如次：

- (1) 劉大鈞：調查貨價編製指數問題，轉載於駐滬調查貨價局出版之編製物價指數論叢。
- (2) 劉大鈞：一百三十四種物價指數，銀行月刊，第四卷第一號，十三年一月。
- (3) 王仲武：物價指數之澈底的研究，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五卷第八號，十四年八月。
- (4) 金國寶：物價指數淺說，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第103種。
- (5) 趙人雋：物價指數論提要。
- (6) Franklin L. Ho: Price and Price Index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5, 1927.
- (7) 茲寶公：物價指數論，經經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十九年四月。
- (8) 杜俊東：物價指數通論及中國物價指數事業概況，東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第二卷第十二號，十九年十二月。
- (9) 何廉：勞工統計編製方法之研究，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九、第十號，十五年九、十月。
- (10) 盛俊：編製上海生活費指數之商榷，銀行月刊，第七卷第一號，十六年一月。
- (11) 蔡正雅：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十九年四月。
- (12) 楊西孟：指數公式總論，社會研究叢刊第八種，北平社會調查所十九年五月。
- (13) 楊西孟：生活費指數編製法，商務印書館，廿年七月。
- (14) 趙人雋：關於解釋生活費指數與工資指數應有之

央下至市縣莫不勵行建設。自院部以迄廳局各設統計機關，指數之編製風靡一時。十八十九兩年之間，公私機關及個人發表之指數有十五種之多，其未具指數之實而編者，自以指數為名者尚不在內。十五種中佳作甚多。如工商部之中國輸出入貿易指數，京漢青遼四市之批發物價指數，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上海生活費指數；河北工商廳之河北各縣零售物價指數；上海社會局之上海國內匯兌指數，廣州市政府之廣州零售物價指數，及廣州國外匯兌指數；社會調查所之北平生活費指數；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之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中國進出口物價物量指數，皆其尤者也。但因局不定之故，以致政府機關之各種統計工作，時作時輟。即如廣州之批發物價指數，因廣東省政府之一再改組，於十七年三月停編，於全年九月復編，於二十年四月又停編，迄今尚未續編；南京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甫編一年，即因江蘇省政府之改組而停編，皆其著例也。

中國指數之發展，備述如上。以下請就停編及續編之各指數，略加分析。

II. 中國指數之分析

吾國之指數，合停編者及繼續編製者共計之，共有五

認識，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三卷第一期。

(15)吳大業：關於生活費指數公式之討論，經濟統計季刊，二十一年六月。

十種。² 內計續編者二十四種，停編者二十六種。

(一) 種類之分析 吾國已編之指數，有物價指數，證券市價指數，工資指數，匯兌率指數，國外貿易指數五類。

物價指數之中，又可分為批發物價指數，輸出入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及雜類物價指數等。繼續編製之二十四種指數之中，有批發物價指數五種，輸出入物價指數一種，零售物價指數四種，生活費指數五種，證券市價指數三種，國外貿易指數一種，匯兌率指數五種。停編之指數二十六種之中，有批發物價指數三種，輸出入物價指數三種，零售物價指數二種，國外貿易指數二種，雜類物價指數八種，工資指數八種。

(二) 按發表日期及編者之分析 下列第一表為吾國指數按照發表日期之分配，第二表為按照編製者之分配。第一表之所謂發表日期乃發表編製報告之日期，非初次發表指數之日期。所以不用最初發表指數之日期，原因有二：(甲) 編者往往以其改編之指數，在尚未發表編製報告之前，先在報章雜誌中陸續發表，報章雜誌收集不全，則指數之最初發表日期無由澈查，編製報告則常有單行本，其出版日期比諸最初發表指數之日期，較

2. 詳見以下二段。本文為簡便起見，凡同一機關用同一方法所編製之性質相同之各聯指數，並具有一共同名稱者合稱為一種。如河北省各縣零售物價指數，各縣有一獨立之指數，但由同一機關用同一方法編製，故三十六聯指數合稱為一種。

易確定。(乙) 編者往往於正式編製之前,先作試編或暫編,如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之於上海生活費指數,廣州三十八行工人工資指數之於廣州各行工人工資指數是。迨後正編一出,暫編試編即行作廢。是則暫編之發表日期雖在正編之前,指數之內容與作法則在正編中始行決定,在正編之編製報告中始作正式之公布。故編製報告之發表日期較諸最初發表指數之日期更有意義。

第一表 中國指數按發表日期之分配

發 表 日 期 類 種	物 價						證 券	工 資	國 外 貿 易	匯 兌 率	總 共
	批 發	輸 出 入	零 售	生 活 費	其 他	合 計					
續編者											
1920	1					1					1
1925		1				1					1
1926						0					0
1927	1					1					1
1928				1		1					1
1929	1					1					2
1930			1			1			1		3
1931	1			1		2					3
1932			1	2		3					7
未明	1		2	1		4		3			5
總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24
停編者											
1894—5	2	1				3					3
1925		2				4					4
1926			1			1					1
1927	1					2					2
1928			1			1			6	1	9
1929						1				1	0
1930						1				1	2
1931						2					1
1932						1					2
未明						1					2
總共	3	3	2	0	8	16	0	8	2	0	26

第二表 中國指數按編製者之分配

編 製 者	物 價						證 券	工 資	國 外 貿 易	匯 兌 率	總 共
	批 發	輸 出 入	零 售	生 活 費	其 他	合 計					
續編者											
實業部(前工商部)	1	1		1		1				1	3
國定稅則委員會	1	1				1				1	1
廣東建設廳(前農工廳)	1		1			1				3	3
河北實業廳(前工商廳)			1	1		1				1	1
上海社會局				1		1				2	2
南京社會局			1	1		1				1	1
廣州市政府				1		1				1	1
社會調查所						2				4	4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1	1		2		3				3	3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0				3	3
商業機關						0				1	1
個人						0					1
總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24
停編者											
實業部(前工商部)						0				1	1
駐滬調查貨價處			2			2				2	2
廣東農工廳						1				1	1
江蘇農業廳						1				1	1
南京社會局						1				1	1
台山實業局						0				1	1
社會調查所		2				0				1	1
外國機關						2				2	2
個人						0				0	0
國外	1	1	1	1	3	4				5	5
人人					2	5					
總共	3	3	2	0	8	16	0	8	2	0	26

試閱第一第二兩表，吾國已有之指數，除具歷史價值之溫德慕指數及日本幣制調查委員會指數外，國定稅則委員會（前駐滬調查貨價局）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發表於民國九年，十餘年來迄未中斷，允推為吾國指數之歷史最久者。其他之指數，發表以來，最久者猶不足六年。

六年之中，先後觀成之指數，多至四十餘種，不可謂不盛矣。

但曇花一現，旋編旋輟者亦有二十多種。如今尚在繼續編製者，不過二十四種。二十四種之中，政府機關編製者十二種，私立機關編製者十二種。停編之二十六種中，政府機關編製者十三種，私立及外國機關編製者三種，個人編製者十種。

(三)按所屬地域之分析 下面第三表示中國

第三表 中國指數按地域之分配

地 域 別	種 類	總									
		批 發	輸 出	零 售	生 活 消 費	其 他	合 計	證 券	工 資	國 外 貿 易	
續編者											
全河 南上廣天北 其	國省*	1		1	1		0			1	1
北京海 津平	市市市市他	1	1	1	1	1	3			3	5
		2		2	1	1	4			2	1
總 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停編者											
中河廣江安山南上廣天北	國省(鹽山) 省(各縣) 省(武進) 省(宿縣) 省(武鄉) 市市市市市	3	1			1	5		2		7
				2		2	1	1	5		5
				2		1	2	1	2		1
總 共		3	3	2	0	8	16	0	8	2	0

*『華北』在內。

指數按照所屬地域之分配。計續編之指數，屬於中國者祇有國外易貿指數一種。屬於省者，有河北省各縣之零售物價指數及『華北』之批發物價指數各一種。屬於市者，南京有批發及零售物價指數各一種；上海有批發及輸出入物價指數各一種，生活費指數二種，證券指數三種，匯兌率指數三種；廣州有批發及零售物價指數各一種，匯兌率指數二種；天津有生活費及匯兌率指數各一種；北平有生活費指數一種；其他都市如漢口青島遼寧各有批發物價指數一種。停編之指數，屬於中國者有批發物價指數三種，輸出入物價指數一種，及國外貿易指數二種；屬於市者，南京有農產等物價指數二種，上海有輸出入物價指數二種，廣州有農產物價指數一種及工資指數二種，北平有零售物價指數二種；屬於縣及鄉村在有河北鹽山西武鄉安徽宿縣及江蘇武進以及地域不明之各種指數共十二種。

(四)公式之分析 我國指數采用之公式，批發物價指數以簡單幾何平均為最普通，生活費指數以加權總合法用者較多，匯率指數則多采算術平均法，蓋指數之編製方法恒視各種資料之性質而異也。加權幾何平均法惟河北各縣之零售物價指數用之，理想公式惟中國進出口物量物價指數及天津麵粉工人工資指數用之，停編之指數則多采簡單算術平均法。我國之統計事業，尚在萌芽時代，編製指數時，缺乏加權之資料，為無可如何之事實。

除各市之生活費指數，俱用家計調查為加權之根據，天津麪粉工人工資指數用各級工資之人數為權數外，他如輸出入物價指數，對外匯兌率指數，欲用權數即以海關報告冊為唯一之根據。現在續編之各種指數，除南滿州各地零售物價指數，新華國內債券指數，及上海廣州各有外匯指數一種用簡單算術平均法，其餘所用皆不出乎費暄教授（Prof. Irving Fisher）所推舉之八個最切實用之優良公式。二三年前，編製批發物價指數者，猶多規避簡單幾何平均法而用簡單算平均法，理由不外幾何平均法之計算繁難或計算人員之技術未精。現在則以前採用簡單算

第四表 中國指數按所用公式之分配

公 式	種 類	物 價					證 券	工 資	國 外 貿 易	匯 兌 率	總 共
		批 發	輸 出 入	零 售	生 活 費	其 他					
續 編 者											
簡 單 權 權 加 加 『理 未	算 幾 算 總 合 想 明	1 4	1	1 1	2 3		2 5 3 1 4 0 0	1		2 1 1	5 6 4 1 5 1 2
總	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24
停 編 者											
簡 單 權 權 加 加 『理 未	算 幾 算 總 合 想 明	1 1	2	1			4 2 1 1	8 2 1 3	3 3 1 1	11 5 2 5 1 2	
總	共	3	3	2	0	8	16	0	8 2	0	26

術平均法者，均已陸續改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而新編之指數仍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者，已不多見。此不可謂非一種進步。今將吾國指數按所用公式之分配列為第四表。

(五)基期之分析 吾國指數採用之基期，前數年多用1913年，近來則比較的集中於1926年。最近又有改用1930年之意嚮，蓋欲以符和國際統計專家會議，使吾國之指數與外國指數易於比較也。實業部之京漢青遼批發物價指數及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已開風氣之先（實則該部之物價調查始自1930年一月，非用1930年為基期不可。）其餘採用1930年為基期者尚有大連中國人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指數與南開大學之津滬外匯指數。但亦有不即採用之者，蓋因中國用銀，外國用金，因金銀比價之變動，中國所受之影響迥異於外國，1930年在中國為銀價暴跌物價激漲之時期，不適於采為指數基期之用，如上海社會局之生活費指數本擬採用1930為基期，後卒改用1926，河北實業廳之指數亦欲改而止是。竊謂基期之孰宜孰否，不必執一而論。蓋因基期隨所采公式之種類而有能移動與不能移動之分。譬如某種指數編製之時，原以甲年為基期，而用可以移動基期之公式，則與基期不同之其他指數比較時即可以乙年之指數遍除歷年之指數，所得結果與用乙年為基期直接編成之指數相等。故在國內自用，可用適於國情之甲年為基期，欲與國際比較，僅費一除之勞，基期即由甲年移至乙年，便利莫逾於此。

惟公式之中，若者之基期為能移動，若者則否，不可不辨。簡言之，凡用固定權數及『簡單』權數之幾何平均公式，與總合公式，其基期均可自由移動；用遞變權數之公式以及任何種類之算術平均公式，皆為不能移動基期之公式。公式與權數如已選用適於基期之移動者，則基期之選用甲乙丙丁，關係並不甚大。如某指數在國內之用途大，宜以適合國情之時期為基期，以後與國際比較時，臨時移動

第五表 中國指數按所擇基期之分配

基 期 種 類	物 價						證 券	工 資	國 外 貿 易	匯 兌 率	總 共
	批 發	輸 出 入	零 售	生 活 費	其 他	合 計					
續編者											
1913	1					1			1	1	3
1926	2	1	1	3	1	7				1	8
1927						1				1	1
1928						0				1	1
1929			2			2				2	2
1930	1		1	1		3				1	4
其他	1					1	3			1	5
總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24
停編者											
1873	1					1					1
1874	1					1					1
1913		1	1			2			7		9
1914						2					2
1916						1					1
1922		2	2			2					2
1923						1					1
1926						0		1	2		3
1927						1					1
1929						3					3
其他 未明	1					1					1
總共	3	3	3	0	8	16	0	8	2	0	26

之可也。反之，某指數在國際之用途較大，宜以適合國際情勢之時期為基期，以後用於國內時，亦臨時移動之可也。一味謀國際之比較忽略國內之實情，未為可也。

但吾國指數之基期，遠者有 1873 年，近者自 1922 年以來無一年不被采用，非盡以適合國情為選擇之標準，其間有受資料之限制，不能推至 1926 年不得不就近選用者，有任意以最早一年或最後一年為基期者。今將基期之分配列為第五表。

(六) 發表事項之分析 發表亦編製工作之一部份。編制而不發表，固不能將結果公之於世；發表而不詳盡，亦難使讀者明白其底細。指數編製之方法與其包含之事項若無詳盡之說明，則此項指數所代表之意義不明，而他人引用時易有誤用之弊。故於編製完竣以後，應當發表之件有三：(甲) 發表編製報告：所有選樣、分類、權數、公式、基期以及其他細節，務須詳細說明，必使讀者能全部瞭解其作法且能照此作法自行試算，以便與編者所發表者互相勘校。夫如是，不僅可以釋讀者之疑慮，編者之信譽，亦因之而益為鞏固。然而吾國指數之編製報告，每多於理論上反復申述，不厭冗長，於計算方法上，如項目之如何增減或替代，每年指數或每月指數之如何核算，反多闕而不論。(乙) 發表資料：資料有原始與轉錄之分。如用轉錄資料，至少須將來源詳細說明。倘有改算，則改算之方法與步驟，尤當細述無遺。如用原始資料，必須全部

發表，蓋因此種資料，論其價值，遠在指數之上。資料猶材料，指數猶器具。已成之器具，其用有限。未施斧斤之材料，則可隨意製成所需之器具。是以發表資料之功用有三：使讀者可以校勘編者之指數有無錯誤，一也；使讀者可以另編適於已用之指數，二也；使讀者可用他種方法另作隨已所欲之他種研究，三也。我國之指數多數已將資料全部發表，尚有少數則一部發表或全未發表，詳見第六表。

(丙) 發表指數：如係截取已往之資料，編為某時至某時之指數，但供參考之用，則發表之遲早尚無甚大關係。如係按期現編之指數，則於參考價值之外又有時間性，應當隨

第六表 中國指數按發表事項之分配*

發表事項	種類	物價					證券	工資	國外貿易	匯兌率	總共	
		批發	輸出入	零售	生活費	其他						
續編者												
說明	已發表	3	1	2	4		10	1		1	5	17
	未發表	2		2	1		5	2		1	1	7
資料	全部發表	4	1	2	3		10	1		1	1	13
	一部發表	1			1		2			1	1	3
	未發表			2	1		3	2		3		8
總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24
停編者												
說明	已發表	3	3	2		7	15		7	2		24
	未詳					1	1		1		2	2
資料	已發表	3		1		3	7		6	2		15
	未發表			1		5	9		2			11
總共		3	3	2	0	8	16	0	8	2	0	26

*作者手中資料，未必完備，有已發表而未知者，亦祇得歸入未發表之欄。

時編製隨時發表。設若遲延過久，則其價值減損不少矣。不惟發表宜迅速，即其編製之勤怠，亦當以變動之疾徐及取材之新陳以爲斷。變動疾速者，編製宜勤；變動徐緩者，可以稍怠。用當今之資料者，編製宜勤；用已往之資料者，相距之時間可以稍疏。我國現有之續編指數按月一編者居多，停編之指數按年一編者居多。此外有按週一編及按日一編者，亦有每十年一編者。今將發表所隔日期之分配列爲第七表。

第七表 中國指數按發表所隔日期之分配

期別	種類	物價						證券	工資	國外貿易	匯兌率	總共
		批發	輸出入	零售	生活費	其他	合計					
續編者												
每年	年	4	1	3	4		12			1	3	15
每季	季	1		1	1		3			2		5
每月	月							3				3
每周	周											
每天	日											
總共		5	1	4	5	0	15	3	0	1	5	24
停編者												
每年	年	2	1		1	2	6		7	1		14
每季	季	1	1		1	5	7		1			8
每月	月		1			1	1			1		1
每周	周											
每天	日											
其他												
明												
總共		3	3	0	2	8	16	0	8	2	0	26

III 現仍續編之指數

中國指數，現仍續編者，共計 24 種。內計批發物價指

數5種，輸出入物價指數1種，生活費及零售物價指數9

種，證券指數3種，國外貿易指數1種，及匯兌指數5種。

茲就其起編日期，編製者，資料來源，項數，公式，權數，基期，連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編時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項數	
				總項數	各類項數
批發物					
1.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1919年九月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各業專門家 每月報告之 市價	155	糧食22，其他食品31， 匹頭及其原料38，金屬12，燃料13，建築材料11，化學品10，雜項18，
2.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1913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前 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 委員會)	1918年四月 以前，從舊 縣簿中查出， 是月起，派 員調查，取 每星期四至 次星期三之 平均	106	按工業分類：食物43， 服用19，金屬及其製 品15，建築材料12， 燃料12，雜項5。 按加工程度分類：原 料41(農產21，動 物產7，林產4，礦產9)； 製品65(生產品26， 消費品39)。
3.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1912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現 由建設廳接編)	派員調查	205	米20，其他食品65， 衣料43，燃料14，金 屬及建築材料41，雜 項22。
4. 中國各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南京、漢口、青島、遼寧四市) ³	1921年一月	國民政府工商部(現由 實業部接編)	未詳	另詳 ⁴	另詳 ⁴

1. 本行所列，均以某時期之平均當作100。例如『1921—1923』，係1921—23年之平均作爲100之意。又如『1917年

2.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每週所發表祇爲按工業分類之指數，按加工程度分類之指數，則見於

3. 遼寧指數，現因日軍入寇，已經停編。

4.

市名	總項數	分類項數					
		食物	衣料	燃料	金屬	建築材料	雜項
南京	106	43	16	10	17	11	9
上海	102	37	18	9	13	13	12
青島	121	50	21	9	13	15	13
漢口	111	48	20	15	17	17	11

續編製之相間日期，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及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等項，列為下表。其較為重要之各指數，更於表後附以簡單之敘述。

現仍續編者

公式	權數	基期 ¹	連續編製之相間日期	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價指數						
簡單幾何	以各物項數代權數	1926	每月	國定稅則委員會：修正物價指數報告，1931年六月	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物價月報第七卷第九期以次各期；上海貨價季刊二十一年第三季以次各期	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貨價季刊，
簡單幾何	以各物項數代權數	1926	1913—1927年，每年；1928年一月至三月，每月；1928年四月起，每週。	Wholesale Price and Price Index Numbers in North China, 1929年五月	Nankai Weekly Statical Service；經濟統計季刊。 ²	1913—1929年之物價載於“Wholesale Price and Price Index Numbrs in North China”
簡單幾何	以各物項數代權數	1913 另計連環基期指數	1912—1924：每年；1925起：每月。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統計彙刊，第一期，十五年一月；又第二期，十六年六月。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統計彙刊；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彙刊	
簡單幾何	以各物項數代權數	1930	每月	尚未發表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

一月』，係以1913年1月之平均作為100之意。餘同此。凡無特別注明者，均為固定基期制。該院每季之經濟統計季刊中。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編時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項數	
				總項數	各類項數
批發物					
5. 大連批發(卸賣)物價指數	1918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濟調查會	大連商工會議所及朝鮮銀行調查	56	穀類8, 調味及嗜好8, 肉類4, 农料10, 建築材料13, 燃料5, 雜項8。
進出口					
6.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	舊指數： 1925年 五月； 新指數： 1926年 一月。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各業專家每月之報告	輸出 66 輸入 109	輸出： 原料品33, 生產品12, 消費品21。 輸入： 原料品13, 生產品12, 消費品54。
生活費指數及					
7. 上海生活費指數	1926年 一月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派員調查	43	食物24, 衣着8, 燃料4, 房租1, 雜項6。
8.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1926年 一月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調查	60	食物31, 衣着11, 燃料8, 房租3, 雜項7。
9. 北平生活費指數	1927	社會調查所	派員調查	38	食物23, 衣服7, 燃料4, 房租1, 雜項3。
10.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1926年 一月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派員調查	37	食物25, 衣着6, 燃料5, 房租1。
11. 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	1931年 一月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調查	59	食品31, 服用11, 燃料7, 房租1, 雜項9。
12. 河北各縣零售物價指數 ⁹	1929	河北省實業廳	各縣建設局 填報	42—59	食物25—35 服用 6—10 燃料 3—6 雜項 5—8

5. 見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6. 上海市社會局曾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三月，用記帳方法調查上海工人家庭之生活程度，該局不久將

7. 見 L. K. Tao: Livehood in Peiping, 在指數中之權數則對於不在家用膳之食物費用與燃料蔬菜等季節

8. 見馮華年：『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天津手藝工人家庭生活之分析』，《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三期。權數之修

9. 所包括者共計36縣，如下：天津縣，邢台縣，欒城縣，南宮縣，平鄉縣，平山縣，清苑縣，完縣，蠡縣，平谷縣，宛

沫水縣，趙縣，安平縣，文安縣，武邑縣，磁縣，武強縣，臨榆縣，河間縣，鹽山縣，灤縣。

現仍續編者(續)

公式	權數	基期	連續編製之相間日期	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價指數(續)						
簡單算術		1921—1923	每月	尚未發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經濟統計月報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經濟統計月報
物價指數						
加權算術	民國十四至十六年輸出入物值平均	1926	每月	國定稅則委員會：修正物價指數報告，1931年6月	上海物價月報，上海貨價季刊	上海貨價季刊
零售物價指數						
加權算術	上海工人之生活費之平均消費量 ⁵	1926	每月	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生活費指數，1930年六月。	上海物價月報，上海貨價季刊。	上海貨價季刊 1928年第一季以後各期
加權總合	上海工人家庭之生活品平均消費量 ⁶	1926	每月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1932。	未繼續發表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加權總合	北平工人家庭之生活品平均消費量 ⁷	1927	每月	楊西孟：北平生活費指數 (An Index of the Cost of Living in peiping)1928	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	1929年一月以後之物價載於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
加權總合	天津手藝工人家庭之生活品平均消費量 ⁸	1926	1926年一月—1930年五月：每月；1930年五月後：每週。	經濟統計季刊，一卷二期，1932年六月。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經濟統計季刊	1926年一月至1932年五月之物價載於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加權算術		1930	每月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	
加權幾何	估計權數	1929年5—12月	每月	河北省實業廳：河北物價指數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32	河北省實業廳：河北物價指數季刊	同前

有『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一書報告。

物品皆有更正；衣服權數亦為估計而得，見該所指數編製說明。

正見指數之編製說明。

平縣，新樂縣，濮陽縣，故城縣，東光縣，故城縣，昌黎縣，行唐縣，無極縣，滿城縣，高陽縣，任縣，高邑縣，遵化縣，阜城縣。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編時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項數	
				總項數	各類項數
生活費指數及					
13.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1926	廣州市政府	1929年7月 以前：舊賑； 1929年7月 以後：派員 調查。	50	食物31 衣着8 燃料4 雜項7
14. 大連中國人生活必需品 零售(小賣)物價指數	1929年 一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庶 務課	派員調查	45	主食品12，副食品16， 嗜好調味12，衣服鞋8， 燃料2。
15. 南滿洲各地零售(小賣) 物價指數(大連、旅順、 營口、撫順、奉天、四平 街、長春、安東)		關東廳文書課	派員調查	59	食料17，調味料12， 飲料及嗜好品13， 衣料品11，燃料3， 雜品3。
證券市					
16. 新華內國債券指數	1928	新華銀行信託部	華商證券 交易所市價	8	公債1，庫券7
新豐中國股票指數 (Shanghai Official Stock Exchange Index)	1931年七月 三十一日	上海新豐洋行 (Messrs. Swan, Culbertson & Fritz)		20	
新豐中國內債指數 (S. C. & F. Chinese Gov- ment Internal Bond Index)	1931年 七月	上海新豐洋行 (Messrs. Swan, Culbertson & Fritz)		10	
國外貿易					
17. 中國進出口貿易物量指數 物價指數	1867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上卷，統計 輯要	10 另詳	10 另詳
匯率					
18. 津滬外匯指數	津1898年 一月 滬1905年 二月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永盛洋行 (Doney & Co.) 匯價單	4	英、美、法、日，

10. 物價指數占每年進出口物價三分之二以上，物量指數包括全部物品，但直接列入之部分與物價指數同。

現仍續編者(續)

公式	權數	基期	連續編製之相間日期	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零售物價指數(續)						
簡單幾何		1926	1926—1929： 每年；1929年 一月至1930年 7月；每月，193 0年8月起每週	廣州市政府：統計 週刊第一卷第二十 二期，1930	同前	廣州市政公報
加權總合	估計權數	1929年 一月	每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 社：經濟統計月報	同前
簡單算術		1930年 一月	每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 社：經濟統計月報	同前
價指數						
簡單算術		以投資利息月 息一分爲基 數，無基期。	每日	新華銀行信託部： 新華內國債券指數， 1932。	同前	同前
		1931年七月 三十一日	每日		金融商業報 (Finance and Commerce)	
		1931年七月	每日		金融商業報 (Finance and Commerce)	
指數						
『理想』公式	從關稅物值 中推出之物 價爲物量指 數之權數， 物量爲物價 指數之權數	1913(連鎖制)	每年	經濟統計季刊，第一 卷第一期，1932年三 月。	同前	海關中外貿易 統計年刊，上 卷，統計輯要
指數						
加權總合	前一年該國 對華直接進 出口貿易總 值(以外幣 計)	1913年以前 1913年；1913 —1930，同時 用1913及1930 爲基期，分計 兩列指數；19 31後用1930。	1929年及以前 每月；1930後 每週。	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 期，1927年十二月；經 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 三期，1932年九月。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經濟統計季刊。	全前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編時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項數	
				總項數	各類項數
匯率					
19. 上海國外匯兌指數	1912	馮柳塘與上海社會局	匯豐銀行每日上午掛牌	4	英,美,法,日,
20. 上海國內匯兌指數	1923年一月	上海社會局	未詳	3	平,津,漢,
21. 廣州國外匯兌指數	1925年十月	廣州市政府統計股	未詳	4	英,美,法,日,
22. 廣州外匯指數	1926年四月	秦古溫	每日金融行情單	7	英,美,法,日,爪,印,坡,

11.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為馮柳塘所編,十七年起由社會局接編。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名稱與編者 —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原名上海物價指數,為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所編。該局於民國八年一月成立以後,即於同年九月起始編製指數。迨十四年四月添編上海輸出入貨價指數,遂以上海物價指數改稱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名稱雖異,內容實仍一貫。十八年四月調查物價局停辦,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即歸國定稅則委員會接編。

指數之沿革 — 本指數自民國八年九月起編至今,業已改編兩次,第一次在十一年一月,第二次在二十年六月,

現仍續編者（續）

公式	權數	基期	連續編製之相間日期	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	----	----	-----------	------------	------------	------------

指數（續）

加權算術	1912年至1925年每年用當年之該國對華貿易值；1926年起每年上半年用前二年下下半年用前一年之該國對華貿易值。	1913	每月	上海商報十六年元旦增刊	上海商報十六年元旦增刊 上海社會月刊一卷一期起，1929。	
簡單算術	以匯兌平價爲基數，無基期。		每月	上海社會局：上海社會月刊一卷三期，1929年三月。	上海社會月刊一卷三期以後各期	
簡單算術		1926	每週	廣州市政府統計週刊，二卷三期，1931年一月	統計週刊二卷三期以後各期	
簡單幾何		1928	每月	廣東省政府：統計彙刊一卷九號，1930年九月	統計週刊一卷九號以後各期	

當其初編之時，原屬試編性質，因為時間所限，不得不就近取材，即以八年九月之平均物價爲基礎。嗣後編者覺『一月間之平均物價，不免失諸過短，且是時之物價被歐戰影響過鉅，』故於十年夏『將物價表中所列各項貨物，一一補查其在民國二年之物價。所惜閱時過遠，僅能查得該年二月初之時價。是年二月初適當陰曆正月初旬，商家循例開出紅盤，其所印行之價目單較夥，故補查較易。』遂自十一年一月起改用民國二年二月初之物價作爲基數，將以前之指數從頭改算一過。二十年春復將基期由二年二月初改爲十五年全年，並以簡單幾何平均法，替代一向所用之簡單算術平均法。以前之指數自十年一月起重

行改算。十年一月以前則因八年九月至九年九月之資料有缺漏處，故而幾闕。惟自十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之指數『係根據各年舊物價表按舊基期計算之幾何平均指數，而後轉換為新基期，』自十六年一月起，始用新物價表及新基期計算之幾何平均指數。

指數及報告之發表 —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向在上海貨季刊及上海物價月報按期發表。以上二種皆為調查貨價局之出版品，今由國定稅則委員接續刊行。季刊自十三年第二季至十九年第四季，月報自第一卷第一號至第七卷第八號所刊者，為第二次改編前之舊指數。第二次改編後之新指數，在季刊二十年第三季以次及月報第七卷第八號以次之各期按期發表。

歷次之編製報告刊有『上海物價表修正理由書』、『上海物價指數之作法與內容』、『修正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說明書』、『修正物價指數報告』四文。前二文刊於季刊十二年第一季之卷首，後二文各有單行本。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之資料係由約定之各業『專門家』按期報告之上海躉售市價。十四年以前係用每月最後星期三之時價，十四年起改用每月十五日之時價，十五年一月起乃用每月一日與十五日之平均市價。

調查貨價局於八年九月就調查所得之物價五千餘項中，擇其普通消費者一百五十一項，編為上海標準物價表，以每星期三之時價，在上海中外報章按週發表。¹ 後於民

¹ 編者指明在上海商報(華文)及遠東金融商業報(Finance and Commerce)發表。但因本文作者無此時期之報，不能覆按。

國十二年該局自刊上海貨價季刊，從是年第三季起，刊末列有上海物價表一件，表中項數都一百四十有七，每項有實價與比價並列。十四年第二季起，此表擴充內容，項數增至二百五十有三，蓋因當時添編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其項目有一部份與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相同，故以二種指數之資料併為一表，按期發表。惟其所載，與前此異，併列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二天之時價，比價則不復載。惟二十年上半年因在改編期間，是年季刊之第一二兩季中停刊上海躉售物價表，第三季起即行復刊，但上半年六個月之物價尚未補刊。

十五年全年之平均價，即現在所用之基數，載於修正物價指數報告中。

項數與分類 一本指數所含之項數，在民國十五年以前為一百四十七項，自十五年來改為一百五十五項。今將前後項目及比重列如下表：

舊 表			新 表			
物 品 名	項 目	比 重	物 品 名	物 品 數	項 目	比 重
糧食類	14	9.5	糧食類	9	22	14.2
其他食物類	26	17.7	其他食物類	27	31	20.0
疋頭及其原料類	27	18.3	紡織品及其原料類	24	38	24.5
金屬類	11	7.5	金屬類	12	12	7.7
燃料類	12	8.2	燃料類	9	13	8.4
建築材料類	14	9.5	建築材料類	11	11	7.1
工業用品類	21	14.3	化學品類	10	10	6.5
其他物品類	22	15.0	雜類	18	18	11.6
合 計	147	100.0	合 計	119*	155	100.0

* 八類相加應為 120，但編者原表載 119，姑從之。

項目之增減及替代 — 從十五年起之項目與十五年以前者頗有出入，其仍舊者百分之四九，新增者百分之三六·八，改換標準者百分之一四·二。

基期與基數 —— 以民國十五年全年之平均為基數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現用簡單幾何平均法，每月編有月指數，每年編有年指數。

加權 —— 本指數不采用權數，各種物品之輕重以采入項數之多少為差率。較為重要之物品，一物采入二項至三四項不等。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編者與發表 ——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為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前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所編，起編以來，除項數陸續有增減外，其他並無改動，向在南開統計週報(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按週發表。於民國十八年曾收二年至十七年之物價指數彙集刊成華北之批發物價及其指數一冊。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之物價從民國二年至十七年三月止，係從商舖之舊賬中檢出。自二年至十六年之物價，變動激烈者用全年十二個月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之平均，變動和緩者用每年一四七十等月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之平均。十七年一月至三月之物價，係每月各個星期三時價之平均。從十七年四月起特約各業商店按週報告每星期三至次星期二之市價而取其平均。

截至十七年年底之物價資料刊於『Wholesale Prices and Price Index Numbers in North China』中。以後物價將於經濟統計季刊按年發表。

項數與分類 —— 本指數之項數，最初祇有七十八項，以後陸續增加，現有一百零六項。今將歷年之項數列下：

年 份	項 數
1913—14	78
1915	80
1916—18	82
1919—21	83
1922—24	85
1925	95
1926—28	100
1929—	106

分類取兩種標準。按工業分，有食物、服用、金屬及其製品、建築材料、燃料、雜項六類。按製造分，有原料及製品二類，原料又分農產動物林產礦產四小類，製品又分生產消費二小類。各項之項數及其比重如下：

分 類	項數	比重
(一)按工業分類	106	100
食物	43	41
服用	19	18
金屬及其製品	15	14
建築材料	12	11
燃料	12	11
雜項	5	5
(二)按加工程度分類	106	100
原料	41	38
農產	21	20
動物動	7	6
林產	4	4
礦產	9	8
製品	65	62
生產品	26	25
消費品	39	37

項目之增減及替換——每逢新增項目之時，必先查明新增之一項或多項之基期物價，以之加入於原有諸項之基期物價，作為該項之基價，而後一同計算指數。譬如民國十六年七月第一週之指數包含一百零四項，欲於第二週增加一項，則必查明是項之基期平均價作為基價，以之加入於一百零四項，成為一百零五項，然後計算價比而求

指數。更換項目之時亦猶是。譬如民國十九年五月第三週須以新牌火柴代替老牌，亦必先行查明新牌火柴之基期平均價。設若新牌火柴之基期平均價為每箱四六元，老牌火柴之基期平均價為每箱四四元，則從是週起，須剔除老牌而以新牌代之，故項數雖未變動，火柴之基價則由四四元改為四六元。凡因特別情形而某物暫無市價時，則於無市價期內用最近一週之平均價補其缺。

基期與基數 —— 本指數用民國十五年全年之平均價作為基數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從民國二年起，每年有年指數，從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有月指數，從十七年四月起每週有週指數。週指數係由諸價比用簡單幾何平均法算出，月指數則為全月中四個或五個週指數之算術平均數，年指數又為全年十二個月指數之算術平均數。

加權 —— 本指數不用權數，各物之輕重以項數之多少為差率。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編者與沿革 ——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有固定基期與連環基期二種。固定基期指數為前廣東省政府農工廳所編，起自民國元年，於民國十五年開始發表。此項指數原用算術平均法計算，嗣於十六年改用幾何平均法，全部指數重行改算。迨十七年春因廣東省政府之改組，指數自三月至八月曾一度停編。旋由建設廳接編，自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年三月未嘗間斷。二十年四月起又以省政府之改組，而再度停編，現在尚未續編。連環基期指數，亦斷

自民國元年，為前建設廳所編，於十九年三月初次發表，迄於二十年六月止，現在亦已停編。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固定基期指數自元年至十五年載於農工廳之統計彙刊第二期。此期所載除元年至十五年之年指數外，又有十四至十五兩年之月指數。十六十七年之月指數在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上海貨價季刊十七十八兩年之各期中有轉載，自十八年起之年指數及月指數均在廣東建設廳之經濟旬刊第一卷第五期以次陸續發表。連環指數自元年至十九年每年有年指數，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六月每月有月指數。元年至十八年之年指數載在經濟旬刊第一卷第二十七期中，月指數則自第一卷六期起陸續刊布。

固定基期指數之編製說明及改編說明，載於農工廳之統計彙刊第一、二兩期中。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之物價係農工廳派員調查之廣州躉售市價。每種物品調查一個以上之市價，以資比較，而昭翔實。

元年至十三年之年平均價及十四年之月平均價刊於農工廳統計彙刊第一期，十五年之月平均價刊於第二期，均係實價與比價雙行並列。十六年以次之實價及比價未見發表。

項數與分類 —— 固定基期指數在農工廳編製時，共含物品二百零五項，其分類見下表。

十九年三月歸建設廳接編以後，項目有無增減及替換則不詳。

類別	項數	比重
米	20	9.8
其 他 食 品	65	31.7
衣 燃 金 屬 及 建 築 材 料	43	21.0
雜 項	14	6.8
	41	20.0
	22	10.7
合 計	502	100.0

基期與基數 — 民國二年全年之平均為基數 100。

計算法 — 固定基期指數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自元年以降每年有年指數，自十四年一月以降每月月指數。

連環基期指數用加數算術平均法，自元年以下每年有年指數，自十七年九月以下每月有月指數。其比重以何為根據則不詳。

寧漢青遼批發物價指數

編者與發表 — 國民政府實業部(前工商部)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在『物價統計月刊』中揭載南京漢口青島三市批發物價表，二月起分別編為三市之批發物價指數。二十年五月又載遼寧批發物價表，六月又編遼寧批發物價指數。¹ 物價及指數均在月刊中陸續刊行，編製說明則猶未見發表。

資料之來源 — 未詳

項數與分類 — 四市之指數，其項數與分類於畫一之中略有變通。特列表如後。

分類	南 京		遼寧		青 島		漢 口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食 物 類	43	42	37	36	50	41	43	43
衣 料 類	16	15	18	17	21	17	20	18
燃 料 類	10	9	9	9	9	7	15	14
金 屬 類	17	16	13	13	13	11	17	15
建 築 材 料 類	11	10	13	13	15	13	11	10
雜 項	9	8	12	12	13	11	11	10
總 數	106	100	102	100	121	100	111	100

1. 遼寧指數，現已停編。

基期與基數 —— 四市之指數同以十九年(1920)全年之平均價作為基數100。

計算法 —— 本指數采用簡單幾何平均法。從十九年一月起，每月有月指數，但無每年指數。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

編者與沿革 ——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為國定稅則委員會(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所編，始於民國十四年。初編時以民國十二年之主要輸出入品為標準，用民國二年二月初之市價為基數，並采連環基期制。嗣於民國二十年重新改編，改用十四十五十六三年之主要輸出入品為標準，基期改用固定制，并由民國二年二月移至十五年全年。今之刊行者，即此次改編後之指數。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修正指數載於該會出版之『修正物價指數』中，按期指數在上海貨價季刊及上海物價月報中逐期發表。

初編及改編之說明，分別刊成編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說明書』及『修正物價指數報告』各一冊。

資料之來源及發表 —— 本指數所用之物價均為特約各業專門家每月十五日報告之市價。凡在民國十四十五六年上海一口輸出入值在關銀五十萬兩以上之貨物，除市價不易調查者，市價季節變化過劇者，品質參差難定標準者，關冊所載未列名各品之限界不清者外，均已包羅在內。綜計選入物品之總值，輸出佔民國十四十五六年之平均輸出值百出之七八，輸入佔民國十四十五六年之平均輸入值百分之六八。

本指數之按月物價在上海貨價季刊之上海躉售價表中逐期發表。其基數與權數載在修正物價指數報告中。

項數與分類 —— 本指數係輸出與輸入分別編製。改編之後，計輸出包括六十六項，輸入包括一百零九項。今將其項數與分類列表如下。

分類	項數	
	輸出	輸入
原 料 原 產	33	13
農 物 產	19	3
動 物 產	7	—
林 磷 產	2	5
生 產 品	5	5
消 費 品	12	42
合 計	21	54
	66	109

基期與基數 —— 本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用固定制。十五全年之平均價作為基數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采用加權算術平均法，自民國十四年五月起每月有月指數，每年有年指數。

權數 —— 本指數所用之權數為各物在民國十四至十五年之平均輸出值及輸入淨值。今以各類之權數總值列表如下，并示其百分率。

	輸出		輸入	
	權數	比重	權數	比重
原 料 品	3269	49	1588	27
農 物 產	2246	33	1283	15
動 物 產	471	7	—	—
林 磷 產	104	2	120	2
生 產 品	448	7	340	5
消 費 品	2080	31	1406	19
合 計	1327	20	4239	59
	6676	100	7233	100

上海生活費指數

編者與沿革 — 上海生活費指數為國定稅則委員會(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所編。先是該會於民國十四年一月起編有上海零售物價表一種,在上海貨價季刊中逐期發表。後因上海工潮屢起,調解者或仲裁者每苦無所依據,輒感難於應付。該會為急則治標之計,參照朱懋澄之上海精粗工人生活費調查,孟天培甘博之北京生活費調查,以及該局自辦之上海工人生活費調查之一部份材料,就上海零售價表曾編為上海生活費指數,起自十五年一月。嗣後與北平社會調查所合作,將上海工人生活程度之調查工作分為二部,實地調查由委員會執行,整理報告由調查所辦理。至民國十八年秋季該項報告始由社會調查所刊行『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專冊一本。國定稅則委員會即以此為根據而編上海生活費指數。曾編生活費指數已於十六十二月停編。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斷自十五年一月,在上海貨價季刊二十年第一季以次及上海物價月報十九年五月以次各期逐期發表。

編製說明 該會刊有『上海生活費指數』單行本一冊。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所用之物價,係直接調查之零售市價。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調查一次,在上海貨價季刊中發表。但指數中所用為一日與十五日之平均價抑僅擇一日或十五日之實價,編者未曾明言。

項數與分類 — 本指數包括物價四十三項,其各類之分配如下:

分 類	項數	比重
食 衣 燃 房 雜	24 8 4 1 6	56.0 9.4 6.4 7.5 20.6
合 計	42	100.0

基期與基數 —— 以民國十五年之平均物價作為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採用加權算平均法。總指數係分類指數之加權平均數。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有月指數，每年有年指數。年指數係從年平均價直接算出。

加權 —— 本指數之權數乃為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上海工人家庭 230 家之平均每年消費值。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編者 ——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冊，詳載指數數字及編製說明。

資料之來源及發表 —— 本指數所用之物價，係由該局派員持調查表赴各特約商鋪指導填寫者。其所選之區域，多為工人集居之地。物價變動不大者，每月十五日調查一次；變動較多者每星期調查一次，房租每年一次。無市價之月份，用上月之市價。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之物價資料，發表於『市價之月份用上月之市價』該局之『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之中。以後之每期指數與物價在本文付印時尚發表。

項數與分類 —— 本指數共包括物品 60 項，按照五大類

之分配如下：

項 目	項 數	比 重
食 房 衣 燃 雜	31 3 11 8 7	72.1 7.9 3.6 7.6 8.8
共 計	60	100.0

基期 —— 以民國十五年(1926)之平均為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之計算，採用加權總合法。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有月指數，每年有年指數。

加權 —— 該局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三月，曾用記帳方法調查上海工人 305 家家庭之生活程度，本指數即用調查結果平均每家該種物品之消費量為權數。

北平生活費指數

編者 —— 北平社會調查所。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社會調查所刊有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一種，本指數即在此報中按月發表。編製說明有北平生活費指數 (An Index of Cost of Living in Peiping) 單行本一冊。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所用之物價在十七年六月以前係從舊帳中搜集而來，十七年六月起係派員調查之零售市價，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各查一次，每一物品取六個市價之平均。十八年一月起，物價與指數同在月報中發表，每期有銀元價與銅元價雙行並列。蓋因銅元與銀元之兌換率變動不常，生活費之以銅元計與銀元計者遂不一致。故並列之，以便比較。

項數與分類——本指數包含物價三十八項，其各類之分配如下：

分類	項數	比重
食 衣 燃 房 雜	23 7 4 1 3	72.3 8.5 7.2 10.8 1.2
物 着 料 和 類		
共計	38	100.0

項目之增減與替代——食物中之蔬菜有季節性。例如大白菜、菠菜、白薯等為冬春之食品，小白菜、莧菜、茄子、玉瓜等為夏秋之食品，冬春夏秋四季之指數中，蔬菜之物價即以上列諸品，更替代之。又為減少物價變動之影響起見，每月更換一次。

計算法——本指數采用加權總合法，自民國十五年起，每月有月指數，每年有年指數。每月及每年之總指數均有銅元價指數及銀元價指數並列。（與他處比較，以用銀元價指數為便。觀察北平工人生活費之變動，以用銅元價指數為準。）

加權——本指數所用之權數，其根據以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三月北平四十八家工人家庭全年之消費量為主，更以該所舉辦之他項調查加以覆核與補充。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編者及沿革——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為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編，第一次之編製說明，曾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在南開經濟研究週刊發表，嗣後每週指數，即按期於南開統計週報發表。本指數初本為試編性質，故於民國

廿一年六月作第一次之修正，以前之指數，即作廢棄。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之編製說明，發表於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指數亦即附於說明之內。自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九年五月有年指數，有月指數。自民十九六月起，每週，每月，每年，俱有指數。以後每週之指數在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發表。此外另計銅元物價之指數，單在經濟統計季刊發表。

資料來源及發表 —— 本指數所用之物價，係派員調查而來。所選區域，皆為勞工家庭集居之地。房租每月調查一次，其他物價每星期調查一次。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五月之物價已隨指數說明書一同發表，以後之物價資料將按年在經濟統計季刊發表。

項數及分類 —— 普通生活費指數，多分為五大類，本指數則祇食物、服用品、燃料、房租四類，而無雜項。各類之項數及其比重如下：

類別	項數	比重
食 服 用 料 燃 房	25 6 5 1	64.2 6.2 14.1 15.5
總計	37	100.0

物品之增減與替換 —— 因本指數項目過少，為免除改換物品對於指數之影響，新添物品之基年價格並非該年實價，乃根據於增加項目時之該類指數推算而得。改換物品時亦先將新物價連繫於舊物價上再計指數。惟每年季節物品之更換則未經此手續。

基期——以民國十五年(1926)之平均為100。

計算法——用加權總合法，每週計算一次。每月另計算月指數，則係由每月之平物價另求者。每年另計算年指數，亦係由每年之平平物價另求者。

加權——所用權數，為根據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六月所舉行之天津手藝工人家計調查(132家)所估計而得之平均每家每年對於各項物品之消費量。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編者——本指數為廣州特別市政府統計股在民國十九年春季所創編，後於同年九月獲得前數年之物價，即加改編。今之刊行者即此次改編後之指數。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該股刊有『統計週刊』一種，零售物價指數即刊印於其中。其在十八年八月以前各期所刊者，為創編之指數，業已作廢。在十八年八月以後各期所刊者方為現行之指數。

創編說明載於該股統計週刊第一卷第一期。改編說明列於第一卷第二十二期。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本指數所用之物價，截至十八年七月為止，係從商店之舊賬中搜集而來，自十八年七月起，則係派員在南關、西關、河南三市場直接調查之零售物價。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僅有每年平均價，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二月每月有月平均價，十九年八月以後每週有週平均價，均在統計週刊中發表。每日之市價，則在廣州市政公報中逐日揭載。

項數與分類——本指數現在包含物品五十項，其分類

及比重如下。

分類	項數	比重
食 衣 燃 雜 物 着 料 類	31 8 4 7	62 16 8 14
合計	50	100

基期與基數 —— 以民國十五年之平均價作為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采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自十五年起，每年有年指數，自十八年一月起每月有月指數。自十九年八起月每週有週指數。

河北各縣零售物價指數

編者 —— 河北各縣零售物價指數為前河北工商廳創編。該廳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起始通令各縣建設局將當地居民生活必需品之零售物價按週填報一次，旋於九月在全省一百二十九縣中擇其呈報不悞，取材核實而有代表鄰近各縣之資格者三十餘縣，先行各編一聯指數。除項數略有變通以便適合當地情形外，分類基期公式等，無不一致，以便比較。俟他日資料整理完竣以後，尚須陸續擴充。今已編就者有三十六縣。創編時用十八年五六七三個月之平均價作為基數，用簡單幾何平均法，嗣於十九年一月改用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之平均價作為基數，改用加權幾何平均法，今所刊行者即十九年一月改編以來之指數。二十年五月工商廳歸併於農礦廳，改為實業廳，本指數即由實業廳接編。縣名見後。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河北工商廳十八十九兩年每

月刊行『河北零售物價指數月報』一種，二十年工商廳改為實業廳，上項月刊改為『河北物價指數季刊』。三十六縣之指數即在以上二刊中逐期發表。

創編說明見於月刊第一卷第一期。改編說明見於月刊第二卷第一期及季刊二十年第一季。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本指數之資料責成各縣建設

縣名	食 物	服 用	燃 料	雜 項	總 數
	34	10	6	8	58
	35	10	6	8	58
	30	10	5	8	53
	33	10	6	8	57
	29	10	5	1	51
	32	10	5	7	54
	35	10	6	8	59
	30	10	6	8	54
	30	8	5	5	48
	34	10	6	8	58
	34	10	6	8	58
	33	10	6	8	57
	31	10	5	7	54
	31	9	6	7	53
	27	10	4	8	50
	29	7	6	8	48
	32	9	5	8	55
	25	9	5	7	47
	27	7	5	6	46
	31	10	6	8	53
	32	10	6	8	56
	28	9	5	7	50
	32	10	5	8	56
	33	10	5	8	45
	26	6	5	7	52
	30	10	5	7	53
	31	10	5	7	51
	28	10	5	8	46
	25	9	5	8	52
	28	10	3	6	54
	33	10	5	8	42
	25	6	6	8	57
	33	10	6	8	52
	30	8	6	8	51
	29	10	4	6	48
	28	7	6	7	48
天津	津 台 城 宮 邢 山 華				
石家	城 邢 漢 南 平 清 完 蠡 平 新 宛 潢 故 東 藁 昌 行 無 滄 高 任 高 邺 草 淄 趙 安 文 武 磁 武 趙 臨 河 鹽				
新 邢	谷 穎 平 陽 城 光 城 黎 唐 極 城 陽 邑 化 城 水 平 安 邑 強 榆 間 山				

局填報，十八十九年每週填報一次，二十年起改為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各填一次，按期在季刊中發表。惟其所揭布者為每月之物價，是否全月各日之平均，或每個月中某數日之平均，編者未明言。

項數與分類 ——三十六縣之項數，各不一律。最少者為42項，最多者為59項。分類則皆分為食物、服用、燃料、雜項四類。各縣之縣名及分類項目見702頁。

基期 ——以民國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平均為100。

計算法 ——本指數采用幾何平均法，自十八年五月起有月指數，但無年指數。

加權 ——分類指數無權數，總指數為各類指數之加權平均，權數為任意估定的：

	權數
食 物 類	50%
服 用 類	20%
燃 料 類	20%
雜 項 類	<u>10%</u>
合 計	100%

中國進出口貿易物量物價指數

編者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該院於民國十九年曾刊行『中國六十年進出口物量指數物價指數及物物交易指數』一冊，近該院之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會修正重印一次。編製說明同刊於此。

資料之來源 ——本指數所用資料，來自海關關冊，始自1867年，蓋因關冊從是年起始用關銀為價值單位，而全國

各關之貨幣單位方稱統一之故也。

項數與分類 —— 本指數之項數無定，隨歷年進出口物品之樣數而增減。按年編製輸出量，輸入量，輸出價，輸入價之總指數各一聯，並不予以分類。

基期與基數 —— 本指數以1913為基期，用連鎖制。

計算法與權數 —— 本指數采用理想公式，物量指數以物價為權數，物價指數以物量為權數。惟此物價係關價，即就關冊所載物值與物量推算所得之價。關冊之紀載，有有量可考者，有無量可考者，指數所包括之物品分為二組，一組為『直接列入品』，一組為『非直接列入品』。前者即係關冊中有量可考者，後者即係關冊中無量可考者。歷年直接列入品之總值對全部貿易總值之百分數，在輸入最少為百分之六十四，最多為百分之九十九，普通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在輸出最少為百分之八十，最多為百分之九十八，最普通為百分之九十上下。為救濟無量可考之困難起見，編者立一假定前提曰：非直接列入品與直接列入品相較，其價之變動之相似甚於其量之變動之相似。本此假定以直接列入品之價之指數，代非直接列入品之價之指數除非直接列入品之值，得某年非直接列入物品以基年價格計算之物值然後合直接列入與非直接列入品而編價之指數及量之指數。

交易率『指數』 —— 於進口物價指數及物量指數外，復編物物交易率『指數』。物物交易率者，國際貿易上以物易物之比率也，其『指數』表示貿易利益之消長。現代之國家，其對外貿易，除彼我相需之物價外，莫不有種種『無形』項目，

如運費、保險費、旅費、賠款、捐款、借款、僑民匯款等不一而足。故交易率有淨交易率與總交易率之分。淨交易率為彼我相需品之物量比率，除去『無形』項目而言。總交易率則為輸出輸入總量之比率，概括一切『有形』『無形』之項目而言。故『指數』亦分編淨交易率『指數』與總交易率『指數』。淨交易率『指數』係以每年之輸出物價指數除同年之輸入物價指數而得，蓋因彼我相需之物值相等，則其量與價必成反比，即 $P_i Q_i = P_e Q_e$ 則必 $P_i : P_e = Q_e : Q_i$ ，故由物價指數之比率即知物量指數之比率，而物量指數係歷年與基年相比，故其比率亦顯歷年與基年相較交易利益之優紺。總交易率『指數』係以輸入物量指數除輸出物量指數，意義愈益明顯。

津滬每週外匯指數

編者及沿革 —— 本指數為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編。該院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在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發表天津對外匯率指數，包括英、美、法、日四國匯率，採加權總合平均法，而以民國二年為基期。及十八年一月，復用同一方法編製上海對外匯率指數，與天津指數同時刊佈，但為便於與批發物價指數比較起見，津滬指數皆改用民十五年為基期。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為第一次之修正。今所用者即為最近修正之指數。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編製說明載於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修正說明則載於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三期中。指數亦載於該兩刊物說明之後。每星期之指數則發表於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之中。

資料之來源及發表 — 本指數之資料，得自天津永盛洋行 (Doney & Co.) 之匯市報告，每週，每月及每年之平均價格，發表於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之中。

項數 — 本指數分兩列，一為天津外匯指數，一為上海外匯指數，各包括英、美、法、日四國之匯價。

基期 — 初用 1913，後改用 1926，現在指數 1913 年以前用 1913；1913 至 1930 年用 1913 與 1930 同時計算兩列指數；1930 以後用 1930。

公式及權數 — 加權總合法公式如下：

$$\frac{\sum \frac{W}{R}}{\sum \frac{W}{R}}$$

式中 R 及 W 為以行化銀或規元兩計算之基期及本期外匯市價， \bar{R} 為上年以關平兩計算之外匯市價， \bar{W} 為以關平兩計算之直接對各國貿易值。

上海國外匯兌指數

編者 — 本指數始自民國元年。其前十六年為馮柳塘所編，自十七年馮君以著作權讓與上海農工商局，嗣後由上海社會局接編。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自元年至十五年在上海商報十六年元旦增刊中發表，農工商局申明自元年至十六年之全部指數將另印單行本發表。十六年下半期之指數在上海農工商局之半月刊發表。自十七年起由上海社會局接編，即在上海社會月刊中發表。其編製說明載於商報增刊。¹

¹ 社會局接編以來未曾為發表說明書，指數內容有無更張則不詳。以下所述通以馮柳塘之說明為根據。

資料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採用每日上午匯豐銀行之公告匯價。其每月平均匯價，自元年至十六年已刊於商報增刊，十七年在社會月刊中僅有每月比價而無平均價。十八年起，每月有實價與比價同時發表，見於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一號以次各期。至其來源，是否仍用匯豐掛牌，未見該局說明。

匯價 — 本指數包括上海對英、美、法、日四國之匯價。

基期與基數 — 民國二年之平均匯價作為 100。

計算法 — 本指數採用加權算術平均法，自元年起每月有月指數，每年年有指數。其年指數為月指數之平均。

加權 — 本指數用英、美、法、日四國對華貿易額為權數。但因關冊須於每年七八月間出版，故於計算指數之時，除元年至十四年因係向後推算可用當年之貿易額外，十五年起每年之上半年須用年前之貿易額，下半年須用年之貿易額為權數。

上海國內匯兌指數

編者 — 上海社會局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向在上海社會月刊中發表。其編製說明載在該刊第一卷第三期。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十八年一月以前之內匯每月平均價曾發表，十八年一月起始在社會月刊第二卷第一號以次各期陸續發表，並聲明係以上海銀行之報告為根據。十七年以前係用每月逢六之匯價求其平均作為全月之平均匯價。十七年起則用每月逢五逢十及月底之匯價求其平均作為全月平均數。

匯價 —— 本指數包括上海對平津漢三市之銀兩匯價。

基期 —— 本指數以上海規元對平津漢之銀兩平價為基數，故不另擇基期。平匯基價為 1045（即規元 1045 兩合公磅 1000 兩）津匯基價為 1053（即規元 1053 兩合行化兩 1000），漢匯基價為 1024.6（即規元 1024.6 兩合洋例 1000）兩）

計算法 —— 本指數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有月指數，每年有年指數。

廣州國外匯兌指數

編者與沿革 —— 本指數為廣州市政府統計股所編，創編於十九年七月初，以十八年上半年為基期。後因續得前數年之匯價，改用十五年全年為基期，全部指數自十四年一月起，業已重編。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向在該股之統計週刊第一卷第十八期起逐期發表。惟其在第二卷第三期以前者，為初編之指數，業已作廢，自該期起始者方為改編以後之現行指數。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資料之來源不詳，但在統計週刊中與指數一同發表。

匯價 —— 本指數包含廣州對英、美、法、日之四國匯價，均以外幣一單位折合廣毫若干計算之。惟本市對外匯價，大率以港幣為標準，故欲計算銀毫匯價必須以對外之港幣匯價，按照當時之港幣換銀毫之行市，仲合銀毫，乃可得銀毫之匯價，因此之故，港幣價格之漲落，每足以影響匯市之變動。而研究本市對外匯兌之變動，又必須先知港幣行市，乃能明匯市之變動是屬於本身之變動抑或為港幣

之影響所致也。』¹

基期與基數 — 民國十五年之平均匯價作爲100。

計算法 — 本指數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自十四年起每年有年指數，每月有月指數，自二十年起每週又有週指數。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之指數缺略。

廣州外匯指數

編者 — 秦古溫

指數及說明之發表 — 本指數按月在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之統計彙刊第一卷第九期以次各期發表。編製說明載於該刊一卷九期。

資料之來源與發表 — 本指數之資料取自經紀人之每日金銀行情單。每月之平均匯價在統計彙刊中發表，港幣折合外幣及廣毫折合外幣之匯價表二種。

匯價 — 本指數包含廣州對英、美、日、法、印度、爪哇、星嘉坡七處之匯價。行情單之匯價原以港幣一單位折合外幣若干，編製指數時則用外幣一單位折合港幣若干。惟港幣在廣州之價格日日升降不定。故以港幣爲根據之指數，僅可謂之爲香港之外匯指數，必常以港紙價格之『指數』乘之，始得實在之廣州外匯指數。故編者又有港紙價格『指數』之製，與上述之外匯指數相輔而行。

基期與基數 — 民國十七年之平均匯價作爲100。

計算法 — 本指數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自十五年四月起按月有月指數，按年有年指數。

1. 廣州市政府月計股，統計週刊，第一卷第十八期。

IV 現已停編之指數

中國之指數，現已停編者，共計 26 種。內計批發物價指數 3 種，輸出入物價指數 3 種，零售物價指數 2 種，工資指數 8 種，國外貿易指數 2 種，雜類指數 8 種。茲復列為下表。

其中有數個指數，因材料比較難得，故將其指數數字，一併列出。（一）溫德慕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發表於 1594—5 年，為中國指數發表之最早者。其編製說明及指數數字俱見於英國皇家殖民委員紀錄第 140—145 頁。（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 Vol. 26.）茲錄其指數數字於附表第一列。（二）日本幣制調查委員會（Japanese Commission for the Study of Monetary Investigation）於其報告之中，亦編有 1874—1893 年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採物品五十二種，取壟售價格之每年平均數，而以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之，茲錄其指數數字於附表第二列。（三）唐啓宇氏之中國物價指數，為國人自編之第一指數，所包括之時期，遠至 1867 年，茲錄其農產品及工產品之平均指數於附表第三列。（四）甘博（S. D. Gamble）之北京零售物價指數，實開中國生活費指數風氣之先，茲列其指數於附表第四列。（五）及（六）巴克（J. L. Buck）為南京金陵大學教授，其河北鹽山之物價指數，及山西武鄉之物價指數，分別見於附表第五、六兩列。

附表：現已停編之六種物價指數

711

年份	(一)溫德慕 ：中國批發 物價指數 (1873=100)	(二)日本調 查幣制委員 會：中國批 發物價指數 (1874=100)	(三)唐啓宇 ：中國物價 指數 (1913=100)	(四)甘博： 北京零售物 價指數 (1913=108)	(五)巴克： 河北唐山物 價指數 (1914=100)	(六)巴克：山西 武鄉物價指數 (1910—14=100)
1864			81.8		35	
1867			84.2			
1868			84.8			
1869			83.7			
1870			81.6			
1871			83.5			
1872			79.9			
1873	100.0		67.3		38	
1874	90.7	100.0	60.2			57
1875	89.3	103.0	63.7			59
1876	96.5	111.0	61.9			65
1877	101.5	101.0	68.7			196
1878	105.1	106.0	63.9			180
1879	101.1	111.0	64.5			121
1880	96.2	105.0	64.2			48
1881	97.0	110.0	64.3			42
1882	99.3	108.0	61.1			37
1883	95.8	103.0	62.3		46	38
1884	94.1	104.0	62.6			34
1885	92.7	105.0	65.7			31
1886	92.9	107.0	68.7			53
1887	88.7	105.0	69.9			49
1888	88.1	100.0	71.4			43
1889	90.1	105.0	74.6			43
1890	90.4	104.0	70.5			42
1891	87.4	108.0	65.7			48
1892	88.1	109.0	71.3			39
1893			73.8		55	37
1894			71.2			48
1895			72.2			46
1896			78.9			54
1897			84.1			50
1898			92.8			191
1899			86.9	81		183
1900			80.8	68		183
1901			95.9	76		158
1902			103.0	84		124
1903			98.5	78	80	111
1904			110.9	75		90
1905			99.8	83		93
1906			103.8	87		88
1907			110.4	89		—
1908			111.4	89		83
1909			102.4	90		65
1910			106.3	100		79
1911			105.6	102		105
1912			100.0	100		121
1913			100.4	93	100	128
1914			115.7	80		140
1915			120.4	66		157
1916			113.0	102		178
1917			129.5	97		180
1918			124.8	88	145	204
1919			149.5	114	159	232
1920			139.2	117	187	264
1921			136.0	113	235	277
1922				118	280	300
1923				126		
1924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迄日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包含項目	
				總項數	項目說明
批發物					
1. 中國批發物價指數 【指數見附表(一)列】	1873—1892	溫德慕 (W.C. Wetmore)	海關估定之進出口物價	20	另詳 ²
2. 中國批發物價指數 【指數見附表(二)列】	1874—1893	日本調查幣制委員會		52	內地物品20,上海食物15,輸入品17
3. 中國批發物價指數	1924—1925	香港貿易部 ⁵		60	
輸出入物					
4. 中國物價指數 【指數見附表(三)列】	1867—1922	唐啓宇	山海關報告冊推算而得	28	農產12 工產16
5. 增補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1923—1927	駐滬貨價調查處	派員調查每月一日十五日各一次,取其平均	218	參照稅則分為十四類 ⁷
6. 上海輸入貨物關價指數	1923—1927	駐滬貨價調查處	山海關報告冊推算而得	284	參照稅則分為十四類 ⁸
零售物					
7. 北京零售物價指數 【指數見附表(四)列】	1900—192	甘博(S. D. Gamble)		7	玉米 白米 白麵 小米 小米麵 布煤球
8. 北平零售物價指數	1926年十二月至1928年六月	工商訪問局 陳達	派員調查	38	食品21 服用15 燃料2

- 本行所列,均以某時期之平均當作100,例如“1910—1914”,係以1919—1914之平均。
- 米,明礬,羊毛,磚茶,綠茶,小麥,番江花,染料,蠟,生絲,駝毛,鯊魚,黃豆,桐油,紅茶,紙。
-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 Vol. 26. 1894—5.
- Report of the Japanese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onetary Systems, 1895.
- Department of Export and Import in Honkong.
-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 棉花及棉貨類64,蘿,細蘿,絲,呢絨貨類14,五金類32,食品,飲料,草藥類32,化學等類4,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7,泥土製成物等類2,雜貨類32。
- 同上
- 以Dittmer, 陳達, Monroe諸氏在1918—1923數年內所辦北京城內外七起家計

現已停編者

公式	權數	基期 ¹	連續編製之相間日期	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	----	-----------------	-----------	------------	------------	------------

價指數

簡單算術		1873	每年	皇家殖民委員會 ² 紀錄，卷26, 1894—5	同前	
簡單算術		1874	每年	日本幣制調查委員會 ⁴ 報告，1895	同前	
				香港貿易報告冊，1927		

價指數

加權總合	1922年之各物輸出入量	1913	每年	中國農業之經濟的研究, ⁶ 1924	同前	同前
加權算術	基年全國之進口值	1922	每月	增補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說明書，1925年九月	上海貨價季刊，十五十六兩年	同前
加權算術	基年之進口值	1922	每季	上海輸入貨物躉價指數表，1925年九月	上海貨價季刊，十五十六兩年	同前

價指數

加權總合	北京人生活之消費 ⁹	1913	每年	中國社會政治學報，1926年六月	同前	
簡單算術		1927	每年	經經半月刊，二卷十八，九期合刊，1927年十一月	同前	同前

為 100 之意。餘類推。凡無特別註明者，均為固定基期制。

苧麻，甘草，煙茶，脂油，棉花。

產品及染料類 18. 煙膏，油，皂，漆，蠟等類 9. 紙等類 4. 生熟獸畜產類 4. 木材及木等類 9. 煤

調查之平均預算為根據。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迄日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包含項目	
				總項數	項目說明

工 資

9. 廣州各行各業工人工資指數	1912—1917	廣東農工廳	工會填報	178 行會	依職業分為20類
10. 廣州38種工人工資指數	1912—1916	廣東農工廳	派員向工會調查	36 工會	
11. 廣三鐵路工人工資指數	1912—1916	廣東農工廳	向該路總工會調查	29 種工人	
12. 廣九鐵路工人工資指數	1912—1916	廣東農工廳	轉錄路局會計處帳簿	36 種工人	
13. 廣東各縣各業工人工資指數 ¹⁰	1912—1916	廣東農工廳	工會填報		
15. 廣東各縣僱農工資指數 ¹¹	1912—1915	廣東農工廳			
14. 廣東台山縣農工商人工資指數	1912—1915	台山縣實業局		31	農5 工14 商12
16. 天津麪粉工人工資指數	1925年三月至1929年六月	社會調查所	派員調查	百餘人	有技 半技 無技

國 外 貿

17. 中國輸出入貿易指數 (物量與物價)	1912—1927	國民政府工商部	海關報告冊	輸出 輸入	約占全國總輸出值80% 約占全國總輸入值60%+
18. 中國六要海關每季進出口貿易(量)指數	1926—1929	劉廷冕	海關冊籍		

雜 類

19. 廣州農產物價指數	1923	廣東工商廳	轉錄嶺南大學農事月刊及七十二行商報	136	米19 菜24 糖17	蔬菜48 油6 絲4	壹產11 壹7
--------------	------	-------	-------------------	-----	-------------------	------------------	------------

10. 惠州油業工人，石龍市繭業聯福工人，番禺沙灣司市革履工人，新會貫鑼工指數。
11. 龍門，增城，高明，開建，崖縣，河源，甯興，茂明，廉江，瓊山，共十縣，每縣各編一列指數。
12. 江海，津海，江漢，粵海，大連，哈爾濱等六關。

現已停編者（續）

公式	權數	基期	連續編製之相間日期	編在製之說明版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	----	----	-----------	---------	------------	------------

指數

簡單幾何		1913	每年	廣東農工廳統計會彙刊，第三期，1928年六月	同前	同前
簡單算術		1913	每年	廣東農工廳統計會彙刊，第三期，1928年六月	同前	同前
簡單算術		1913	每年	廣東農工廳統計會彙刊，第三期，1928年六月	同前	同前
簡單算術		1913	每年	廣東農工廳統計會彙刊，第三期，1928年六月	同前	同前
簡單幾何		1913	每年	廣東農工廳統計會彙刊，第三期，1928年六月	同前	同前
簡單幾何		1913	每年	廣東農工廳統計會彙刊，第三期，1928年六月	同前	同前
簡單總合		1913	每年			
“理想”公式		1926	每月	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二卷四期，1931年十二月	同前	

易指數

加權總合	1912—1920年用 1912—1914之平 均價或量1921年 起用1923—25之 平均價或量	1626 (連鎖制)	每年	工商部：中國輸出入貿易 指數表，1928	同前	同前
各關指數用 加權總合法 六關總指數 用加權算術 平均法	1926年各物之關 價	1926年 第一季 (連鎖制)	每季	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六 期，1930年六月	同前	關冊

指數

簡單幾何		1923	每月	廣東農工廳統計彙刊，第 二期，1927年六月	同前	
------	--	------	----	---------------------------	----	--

人、棚行業聯益會佛山支部工人，中山縣欖鎮杉竹籬箔業工人，每業各編一聯數。

中國之指數：

名稱	起迄日期	編製者	資料來源	包含項目	
				總項數	項目說明
雜類					
20. 南京糧食批發物價指數	1929年一月至 1929年十二月	南京社會局		72	米36 麥10 薑7 稷6 豆10
21. 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 零售市價指數	1928年一月至 1923年十二月	江蘇農業廳		44	農產品19 日用品25
22. 安徽宿縣農業品與日用 品零售市價指數	1924—1929	張履鸞	金陵大學農業 經濟系調查	52	作物13,果實7,農林副產 4,蔬菜10,肉及畜產8,日 用品10.
23. 江蘇武進縣農產品物價 指數	1894—1926	張履鸞	武進縣東南部 六小市場之舊帳	9	
24. 江蘇武進縣農夫日用品 零售物價指數	1910—1926	張履鸞	(同上)	63	農產品14,其他食品17,衣 服及衣服原料18,燃料4, 金屬2,雜項8.
25. 河北鹽山物價指數 【指數見附表(五)列】	1864—1923	巴克(J. L. Buck)	金陵大學學生 調查	8	大車 犁 耙 穀 高粱 小麥 大豆 農工工資
26. 山西武鄉物價指數 【指數見附表(六)列】	1875—1923	巴克(J. L. Buck)	金陵大學學生 調查	9	小麥 黑豆 高粱 狐尾黍 棉 白布 茶 酒 桑 烟

12.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June, 1925.

現已停編者（續）

公式	權數	期基 ¹	連續編製日期 之相間日期	編製說明載在之出版品	按期指數載在之出版品	指數資料載在之出版品
----	----	-----------------	-----------------	------------	------------	------------

指數（續）

簡單幾何		1929年一月	每週		南京社會特刊，1931年一月	
		1914	每月	工商公報一卷一期，1928年六月		
簡單算術		1916	每月	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十二期，1930年十二月	同前	同前
加權總合	以基期之交易量 為權數 7	1910—14	每月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Chinese Economic Review Vol. X. No. 6. June. 1932	同前	同前
簡單算術	(同上)	1910—14	每月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Chinese Economic Review Vol. X. No. 6. June. 1932	同前	同前
簡單算術		1864—1914：每十年 1919—1923每年		美國統計學社季刊，1925年六月13	同前	
簡單算術		1910—14	每年	美國統計學社季刊，1925年六月13	同前	

馮華年

